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8,000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1年营业收入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38%，未实现行权条件。
--	---------------------------------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1,672,000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共注销1,720,000份股票期权。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5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2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